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对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投资”）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规划，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属于正常商业安排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志伟

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宁

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 鳌

2022年6月28日